



中泽研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Zhongzeyan Certification (Jiangsu) Co., Ltd.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ZZY/SR-DD-17-A0

受控状态： **受控**

编 制： 技 术 部

审 核： 李 涛

批 准： 张 时 进

发布日期： 2026 年 04 月 23 日

实施日期： 2026 年 04 月 23 日



目 录

- 1.适用范围
 - 2.认可要求
 - 3.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 4.初次认证程序
 - 5.监督审核程序
 - 6.再认证程序
 - 7.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证书
 - 8.认证证书要求
 - 9.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 10.受理组织的申诉
 - 11.认证记录的管理
 - 12.其他
- 附录 A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中泽研认证（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泽研认证）对申请认证和获证的各类组织依据 GB/T 39604-202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在中国境内开展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管理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中泽研认证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中泽研认证在社会 responsibility 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从事该项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可要求

暂无强制认可要求。

3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及技术领域专业代码分类

3.1 参与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当具有 GB/T19011-2021 中 7.2.2 所述的职业素质和 7.2.3.2 所述的通用知识和技能。

3.2 参与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审核人员应当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的 OHSMS 管理体系注册审核员资格。

(2) 专业认证人员应具有相应行业的专业能力。

(3) 经过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相关标准的培训，并考试合格。

3.3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参照 GB/T4754-201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四版（ISIC rev4）的小类本机构将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技术领域专业代码分类为：

C：（2 级风险）制造业

F：（3 级风险）批发和零售业

I：（3 级风险）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3 级风险）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3 级风险）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N：（1 级风险）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O：（3 级风险）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 初次认证程序

4.1 受理认证申请

4.1.1 中泽研认证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

（2）本规则的完整内容。中泽研认证的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制度规定。

（3）认证证书样式。

（4）对认证过程的申投诉规定。

4.1.2 中泽研认证要求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1）认证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申请认证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范围及活动情况的说明。

（2）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3）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4)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覆盖的涉及易燃、易爆和危险品等，国家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办理安全生产评价要求的，应提供相应的资料的复印件。

(5)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手册及必要的程序文件（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体系已有效运行3个月以上）。

(6)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覆盖的场所所涉及活动范围内的员工数量，以及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等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4.1.3 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

中泽研认证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评审，并确认：

- (1) 申请资料齐全；
- (2) 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申请组织为达到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目标而建立了文件化的过程和程序。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中泽研认证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4.1.4 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从事活动的危险源影响等级、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4.1.5 对符合4.1.3、4.1.4要求的，中泽研认证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中泽研认证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4.1.6 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工作记录。

4.1.7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中泽研认证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以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款方式和违约条款，及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的责任。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合同应包含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承诺。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中泽研认证通报：

① 客户、员工及相关方有与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相关的重大投诉。

② 出现员工罢工或重大的职业安全事故。

③ 出现有关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相关的重大负面新闻。

④ 安监部门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不合格或发生安全事故。

⑤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⑥ 出现影响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不利用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5) 拟认证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

(6)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中泽研认证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4.2 审核策划

4.2.1 审核时间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中泽研认证应以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覆盖的员工



人数、劳动密集程度，员工的活动范围、产品的特性、安全风险程度、已获得的其他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有效的认证证书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

4.2.2 审核组

4.2.2.1 中泽研认证根据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应确保至少 1 名本机构的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审核过程。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

4.2.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4.2.2.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其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不单独出具记录等审核文件，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4.2.3 审核计划

4.2.3.1 中泽研认证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第一阶段审核不要求正式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审核过程、审核涉及的部门和场所、审核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认证人员注册号；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工作单位及专业技术职称）。

4.2.3.2 如果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中泽研认证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需要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社会任管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社会责任要素具有代表性。

(1) 初次认证审核： $Y = \sqrt{X}$ ；



(2) 监督审核： $Y = 0.6 \sqrt{X}$ ；

(3) 再认证审核： $Y = 0.8 \sqrt{X}$ 。

注：其中 Y 为抽样的数量，结果向上取整； X 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社会责任要素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社会责任要素存在可能对社会责任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监督审核应抽取不少于 30% 的场所进行审核，且每次审核均应包括中心职能部门，第二次监督审核选取的场所通常不同于第一次监督审核所选取的场所。

4.2.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和社会责任要素的管理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4.2.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4.3 实施审核

4.3.1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计划的全部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实习审核员除外）。

4.3.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与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该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方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中发挥的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



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方针、目标，未亲自参与推动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申请组织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4.3.3 审核过程及环节

4.3.3.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5日，最长不应超过6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4.3.3.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应明确人员和场所范围。

(2)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是否已有效运行并且超过3个月。

(3)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员工人数、活动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 结合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和服务的特点识别对社会责任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3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3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注：第一阶段的审核人天数最多为2人天。

4.3.3.3 第一阶段审核最好能在现场进行（尤其是生产型企业或者标为高风险的企业）。第一阶段审核包含在审核前后的对相关方调查，如果第一阶段审核没有在现场进行，负责非现场审核



的审核组长应进行非现场审核活动并记录合理的进行非现场审核的原因，也可以通过远程访谈的方式来搜集信息，且合理的理由也应该记录在第二阶段的报告中。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1) 申请组织已获本中泽研认证颁发的其他有效认证证书，中泽研认证已对申请组织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 申请组织获得了其他经认可机构认可的机构颁发的有效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4.3.3.4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4.3.3.5 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应安排适宜的间隔时间，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5日，最长不应超过6个月。使申请组织有充分的时间解决第一阶段中发现的问题，并在第二阶段审核前完成对审核发现采取措施的跟进。

4.3.3.6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在第二阶段审核前后应进行相关方调查，重点是审核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符合GB/T 39604-2020标准要求 and 有效运行情况，第二阶段审核的要求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审核员必须使符合本规则条款3.1要求的审核员，必要时应根据申请组织的人员情况陪伴女性审核员；

(2) 审核范围应确保包括了所有的场所和人数；

(3) 审核计划应包含申请机构中所有班次的员工；

(4) 审核计划应包含消防疏散演练内容；

(5) 审核包含以下的活动：



- a) 首末次会议；
- b) 搜集与审核依据有关的信息，审核依据包含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标准，客户要求，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指南文件，当地法律法规和其他适应的要求，消防安全要求。确定与以上审核依据的符合性检查。
- c) 独立的管理体系评估报告；
- d) 内部监控和管理评审；
- e) 申请方的管理体系有效性；
- f) 方针、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相关性；
- g) 所有员工含正式员工，临时工，外包工等全部计算起来的人数基础上的人天是否足够。其在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方面的培训及效果。
- h) 审核方法包括现场观察，文件记录查看和员工访谈。

4.3.3.7 重点是审核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符合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2) 管理体系各部分的运行成熟度情况，运行是否有效。

(3) 对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各条款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4) 员工的健康安全保障情况，是否有雇佣童工、歧视、超时加班、不按时支付薪酬等内容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4.3.4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终止审核，审核组应向审核部报告，经审核部同意后终止审核。

(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 在重大问题发现时，申请组织要求不再继续审核的情况；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4.4 审核报告



4.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6) 叙述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各项要求及管理体的审核工作情况，应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不符合项的表述，应基于客观证据和审核依据，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易于被申请组织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音表达不符合项。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4.4.2 中泽研认证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或照片摄像等音像资料。保留要求依照记录保管要求执行。

4.4.3 中泽研认证在作出认证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4.4.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中泽研认证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4.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4.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中泽研认证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中泽研认证应对认证委托人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认证委托人可以针对轻微不符合制定纠正措施计划，由本机构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对于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 2) 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 3) 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4.5.2 对于认证委托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本机构不应作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中泽研认证审核组长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书面验证后关闭不符合后再提交完整审核报告。并一起交给技术部评审。如果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限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按4.6.5条处理，或者按照4.3.3.6条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4.6 认证决定

4.6.1 中泽研认证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4.6.2 认证决定人员为中泽研认证管理控制下的专职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4.6.3 中泽研认证应由充分的证据确认认证委托人满足下列条件的，作出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 (1) 4.1.3 中的条件
- (2) 对于严重不符合，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应轻微不符合，已评审、接受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 (3) 认证委托人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符合GB/T39604-2020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4) 认证委托人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4.6.4 在满足4.6.3条要求的基础上，中泽研认证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 (1)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1) 受审核方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 GB/T 39604-2020 标准的要求。

(2) 发现受审核方存在重大安全管理问题或有其他与社会责任管理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4.6.6 中泽研认证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5 监督审核程序

5.1 中泽研认证对持有我机构颁发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并符合认证要求。

5.2 为确保达到 5.1 条要求，中泽研认证根据获证组织的社会责任要求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5.2.1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每次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且每个日历年至少有一次监督审核（再认证年份除外），当获证组织的社会责任要素发生重大变更，或企业发生重大社会责任行为时，本机构将增加跟踪监督的频次。

5.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 7.1 或 7.4 条处理。

5.2.3 获证企业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国家质检总局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认证机构应对该企业实施监督审核。

5.3 监督审核的总时间，按附件 A 中的对应表来计算确定，并不少于初次审核人日数的 1/3。

5.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4.2.2 条和 4.3.1 条的要求。



5.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 4.2.3.3 条确定的条件。

5.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 上次审核以来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按 3.3.3.2 (4) 条要求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3) 相关方的投诉处理情况。

(4)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认证认可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

(6)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7)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8) 针对内审发现的问题或投诉的问题，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持续改进。

5.7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 5.6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审核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5.8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5.8.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中泽研认证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中泽研认证应对认证委托人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认证委托人可以针对轻微不符合制定纠正措施计划，由本机构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对于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4) 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5) 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6) 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5.8.2 对于认证委托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本机构不应作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5.8.3 中泽研认证审核组长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后关闭不符合后再提交完整审核报告。并一起交给技术部评审。如果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限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按 4.6.5 条处理，或者按照 4.3.3.6 条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5.9 中泽研认证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6 再认证程序

6.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中泽研认证将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6.2 中泽研认证将按 3.2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 5.2.2 条要求和 5.2.3 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审核组按照要求开展再认证审核。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 结合其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确认获证组织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2)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

(3)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在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审核时间应按附件 A 中



再认证的人天数来进行。再认证必须在上一轮的证书有效期前完成。

6.3 再认证审核时申请认证组织需要网上重新进行管理体系10个部分的自评。再由审核组进行一次独立评审。

6.4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应按4.5条要求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并进行验证，验证应在完成审核后的3个月内完成。

6.5 中泽研认证按照4.6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7 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证书

7.1 暂停证书

7.1.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中泽研认证将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5) 持有的与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6) 主动请求暂停的。

(7)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7.1.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6个月。但属于7.1.1第(5)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7.1.3 中泽研认证在公司网站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并将暂停信息上报认监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或引用认证信息。



7.2 恢复证书

7.2.1 因获证方原因导致的暂停,获证方应就暂停原因进行有针对性地整改,并根据整改情况向中泽研市场部提出认证证书恢复使用申请,市场部根据认证证书恢复使用申请进行预评审,需要通过审核恢复认证证书的须报审核部安排现场审核。但恢复审核可视其所处认证周期的阶段与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结合策划实施;

7.2.2 因机构特殊情况导致的暂停,由市场部填写认证证书恢复使用申请提交审核部安排现场审核。但恢复审核可视其所处认证周期的阶段与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结合策划实施。

7.3 暂停恢复审核的策划

7.3.1 如经审核后做出暂停认证决定的,获证方需在暂停规定的期限内认真整改,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后向审核部提出认证证书恢复使用申请,由审核部安排恢复认证证书审核,此审核应针对暂停原因及整改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对暂停期间认证证书宣传情况进行审核。可行时,可与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或其他审核结合策划实施,但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应充分证明不同的审核目的都得以实现。

7.3.2 未能按期恢复的处理如暂停期内,获证方未提出恢复申请,暂停期满,仍未能恢复认证证书,则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7.3.3 根据获证方恢复审核的结果,审核组提出恢复认证资格的推荐性结论,经技术部评定,做出暂停恢复决定,由总经理批准暂停恢复决定。如暂停恢复决定为: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由市场部向获证方发出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并注明恢复日期。如暂停恢复决定为:不能恢复认证资格,则由市场部向获证方发出撤销认证资格通知书。

7.4 撤销证书

7.4.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中泽研认证将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3) 出现重大与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相关的负面事件或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或经中泽研认证调查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4)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5)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6) 没有运行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7)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中泽研认证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6个月仍未纠正的。

(8)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7.4.2 撤销认证证书后，中泽研认证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应及时在将撤销决定在公司网站予以公示并同时上报认监委。

7.5 中泽研认证对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信息在本机构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7.6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了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及认证机构名



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注明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7.7 认证机构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应当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8 认证证书要求

8.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

(3)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符合 GB/T 39604-2020 标准的表述。

(4) 证书编号。

(5) 中泽研认证名称。

(6) 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对初次认证以来未中断过的再认证证书,可表述该获证组织初次获得认证证书的年月日。

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7)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证书查询方式。中泽研认证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8.2 初次认证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3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3年。



8.3 中泽研认证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9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9.1 中泽研认证应当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 GB/T39604-2020 标准、不能有效执行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9.2 中泽研认证受理组织申请转换为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9.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10 受理组织的申诉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中泽研认证将接受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申诉人，若认为中泽研认证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11 认证记录的管理

11.1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为本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1.2 记录可以用纸质或电子文档的方式加以保存。

12 其他



本规则内容提及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附录 A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SA审核人日表

有效人数	基础人日			审核总人日 (80%)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合规性 审查 (20%)	非现场 审核 (10%)	资料审 核 (10%)	初访 (20%)	现场审 核 (40%)	合规性 审查 (20%)	非现场 审核 (10%)	资料审 核 (10%)	初访 (20%)	现场审 核 (40%)	合规性 审查 (20%)	非现场 审核 (10%)	资料审 核 (10%)	初访 (20%)	现场审 核 (40%)
1-5	2	1.5	1	1.6	1.2	0.8	0.32	0.16	0.16	0.32	0.64	0.24	0.12	0.12	0.24	0.48	0.16	0.08	0.08	0.16	0.32
6-10	2.5	2	1.5	2	1.6	1.2	0.4	0.2	0.2	0.4	0.8	0.32	0.16	0.16	0.32	0.64	0.24	0.12	0.12	0.24	0.48
11-15	3	2.5	2	2.4	2	1.6	0.48	0.24	0.24	0.48	0.96	0.4	0.2	0.2	0.4	0.8	0.32	0.16	0.16	0.32	0.64
16-25	3.5	3	2.5	2.8	2.4	2	0.56	0.28	0.28	0.56	1.12	0.48	0.24	0.24	0.48	0.96	0.4	0.2	0.2	0.4	0.8
26-45	4.5	4	3.5	3.6	3.2	2.8	0.72	0.36	0.36	0.72	1.44	0.64	0.32	0.32	0.64	1.28	0.56	0.28	0.28	0.56	1.12
46-65	5.5	5	4.5	4.4	4	3.6	0.88	0.44	0.44	0.88	1.76	0.8	0.4	0.4	0.8	1.6	0.72	0.36	0.36	0.72	1.44
66-85	6.5	6	5.5	5.2	4.8	4.4	1.04	0.52	0.52	1.04	2.08	0.96	0.48	0.48	0.96	1.92	0.88	0.44	0.44	0.88	1.76
86-125	7.5	7	6.5	6	5.6	5.2	1.2	0.6	0.6	1.2	2.4	1.12	0.56	0.56	1.12	2.24	1.04	0.52	0.52	1.04	2.08
126-175	8.5	8	7.5	6.8	6.4	6	1.36	0.68	0.68	1.36	2.72	1.28	0.64	0.64	1.28	2.56	1.2	0.6	0.6	1.2	2.4
176-275	9.5	9	8.5	7.6	7.2	6.8	1.52	0.76	0.76	1.52	3.04	1.44	0.72	0.72	1.44	2.88	1.36	0.68	0.68	1.36	2.72
276-425	10.5	10	9.5	8.4	8	7.6	1.68	0.84	0.84	1.68	3.36	1.6	0.8	0.8	1.6	3.2	1.52	0.76	0.76	1.52	3.04
426-625	11.5	11	10.5	9.2	8.8	8.4	1.84	0.92	0.92	1.84	3.68	1.76	0.88	0.88	1.76	3.52	1.68	0.84	0.84	1.68	3.36
626-875	12.5	12	11.5	10	9.6	9.2	2	1	1	2	4	1.92	0.96	0.96	1.92	3.84	1.84	0.92	0.92	1.84	3.68
876-1175	13.5	13	12.5	10.8	10.4	10	2.16	1.08	1.08	2.16	4.32	2.08	1.04	1.04	2.08	4.16	2	1	1	2	4
1176-1550	14.5	14	13.5	11.6	11.2	10.8	2.32	1.16	1.16	2.32	4.64	2.24	1.12	1.12	2.24	4.48	2.16	1.08	1.08	2.16	4.32
1551-2025	15.5	15	14.5	12.4	12	11.6	2.48	1.24	1.24	2.48	4.96	2.4	1.2	1.2	2.4	4.8	2.32	1.16	1.16	2.32	4.64
>2025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 有效人数, 包含认证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全职人员, 原则上以组织的社会保险记附名册等信息为准。
2.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数核定, 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 每次监督审的具体人天数会在具体的合同评审根据企业的特定情况时给出, 基本原则是对每年一次的审核是2次平均分。